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函件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函件所提問題依次作出的回應，載述如下。

1. 條例草案第 2 條 — 擬議的第 20AB 條

- (a) 根據擬議的第 20AB(2)(b)至(d)條，如“在該課稅年度內”，某法團、合夥或信託產業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則該法團、合夥或信託產業的受託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屬居港者。換言之，問題是在有關課稅年度期間，有關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整體上是否在香港進行。條例草案並沒有規定，有關的管理及控制必須在該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在香港進行。
- (b) “中央管理及控制”審查是很多地區用以確定非個人實體居留地點且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根據這原則，一家公司的居留地點是指其實際業務經營的地方，而經營實際業務的地方則是指實際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方。中央管理及控制是指該公司業務最高層次的控制。一般來說，董事舉行董事局會議的地點被視為重要因素。在很多情況中，董事局都在其業務運作的地區舉行會議，因此中央管理及控制明顯是在該地區進行。在其他情況中，董事可能在某地區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但實際業務卻在另一地區經營。不過，董事局會議地點未必是決定性因素。只有當董事局會議成為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媒介時，會議地點才是重要的。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完全是事實的問題，每宗個案均須根據本身的實況而作決定。這方面有相當多的案例可以作為指引。因此，條例草案不可能亦不適宜盡列某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可視為在香港進行的情況。事實上，採用同一概念來確定稅務居留地點的地區(例如澳洲、英國及新加坡)，亦沒有在法例中界定該概念的涵蓋範圍。至於信託產業和合夥公司，適用於法團董事局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審查亦適用於受託人或合夥人(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稅務局會發出《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以實例說明如何援用條例草案的條文，包括“中央管理及控制”審查。有關概要載於**附錄 1** 的補充文件。該文件第 5 至 9 段及附件 A 載列一些實際例子，以闡明稅務局對採用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的看法。

2. 條例草案第 2 條 — 擬議的第 20AC 條

- (a) 鑒於助理法律顧問在其信中提及可能出現的技術困難，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一個方案，即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表明就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所進行的合資格交易而言，第 20AC(2)(b)、(3)(b)或(4)(b)條下的“指明的人”，應是指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VI 部獲註冊為“投資顧問”或“交易商”的人，或那些原須註冊，但按《證券條例》的規定獲豁免註冊者。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技術細節，稍後會再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b) 當局只曾向四個“離岸基金”就過去年度發出評稅。這些基金都是一般的貿易法團，沒有涉及任何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由於所有有關評稅都是向法團發出的，信中所提及與受託人對受益人負有法律責任有關的複雜問題，應該不會出現。法團是與其股東分開的法律實體，本身(而非其股東)須課稅，而同樣也有權獲發給退稅(如有的話)。在法律上，當法團是一家經營中的機構時，其股東在任何時候對任何特定資產(包括現金—就現時來說，即指退稅)都沒有法定享有權。因此，是否須把退稅的任何部分歸於任何特定股東的問題不會出現。
- (c)、(d)及(e)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列載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這可作為界定何種交易類別有資格獲得擬議豁免的依據。此外，除界定各類受規管活動外，附表 5 亦載述有關定義適用／不適用於哪一類人士。這亦可作為訂定經由哪類人士進行交易可獲得擬議豁免的有用參考指標。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選擇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以界定合資格交易。鑑於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憂慮，我們現正考慮應否按其建議以附表 1(而不是附表 5)作為參考。

另一方面，由於有些代表團體認為應擴大豁免範圍，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就擬議豁免而言，合資格交易的涵蓋範圍是否足夠廣闊；如不夠廣闊，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適度放寬豁免範圍，以涵蓋業界所從事與證券有關的業務。這可能會影響為界定何種交易有資格獲得擬議豁免而作出的提述。我們稍後會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這事項。

- (f) 我們認為建議的定義並無必要。擬議的第 20AC(2)(b)(iii)及(3)(b)(iii)條載明是“根據該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聯繫上下文來看，“自動化交易服務”明顯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同樣，一如上文所解釋，政府當局正考慮是否需要適度放寬豁免範圍，以涵蓋業界所

從事與證券有關的活動。這可能會影響為界定哪類型交易有資格獲得擬議豁免而作出的提述。

3. 條例草案第 3 條 — 擬議的第 70AB 條

建議的“12 個月或 6 年(兩者以較遲者為準)”時限，與《稅務條例》中其他條文(例如來函所述第 70AA 條和第 70A 條(有關更正評稅的錯誤))所訂有關提出更改評稅申請的時限一致。訂明有關時限的目的，是在評稅的終局性與給予納稅人合理時間提出更改評稅申請之間取得平衡。

訂明“在有關課稅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年內”這時限，可確保就較近期的課稅年度提出申請的納稅人，獲給予合理時間去提出有關申請(例如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的時限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方面，訂明“12 個月”這時限，可確保就較早的課稅年度(例如一九九六／九七課稅年度)提出申請的納稅人，至少有 12 個月的時間可提出有關申請。

4. 草擬問題

- (a) 中文本使該短語同時適用於分段(i)及(ii)，確切地反映預期效果。英文本會相應作出修訂，以更正錯誤。
- (b) 句號應以逗號代替。英文本會相應作出修訂，以更正排印錯誤。

財務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十月

《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
補充文件 / 對業界關注事項的回應

內容

	段
背景	1
如何決定居留地	2-4
中央管理及控制	5
由香港基金經理管理的離岸基金或實體的資產投資組合	6-7
由香港董事暨基金經理管理的離岸實體	8-9
在一個年度內轉移居留地	10
豁免範圍	11-12
指明人士	13
附帶交易和 5% 的最低豁免規則	14-17
過往年度一律獲豁免	18-19
因豁免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20-21
實益權益：不參與分紅的管理層股份	22-23
由推定條文引致的雙重課稅	24-27
居港投資者不獲推定虧損	28-29
對居港控股公司援用推定條文	30-33
居港投資者因信賴離岸基金提供的不確資料而可被處罰	34-35

對個人援用推定條文	36-38
扣除為賺取推定利潤而招致的開支	39-40
援用推定條文的門檻	41-42
附件 A — 豁免離岸基金繳稅條例草案所指的應課稅實體及居留地	
附件 B — 居港者透過中間人持有獲免稅的非居港實體的間接實益權益	

背景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該建議。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本補充文件旨在解答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一些問題。

如何決定居留地

2. 條例草案建議，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離岸基金”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由於基金只是一筆款項，其本身並非應課稅實體。只有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實體，才須課稅。因此，條例草案訂明，非居港實體(包括個人、法團、合夥及信託產業的受託人)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業務所得的利潤，都獲准豁免繳付利得稅。

3. 條例草案就“居港者”和“非居港者”兩個詞語，訂明其在《稅務條例》中的法定定義。基本上，任何個人如通常居住於香港或在香港逗留超過指明的日數(即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超過 180 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須是有關課稅年度)內超過 300 天)，該人即屬居港者。至於非個人實體，如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則該實體屬居港者。

4. 上述有關“居港者”和“非居港者”的定義，同樣適用於豁免條文和推定條文。如非個人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則該實體屬非居港者，可根據豁免條文獲豁免繳稅。另一方面，如非個人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則該實體屬居港者，須根據推定條文，按其在根據豁免條文獲免稅的非居港實體所持有的實益權益繳稅。

中央管理及控制

5. 根據很多其他國家已採用且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稅務局認為，一家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指該公司業務最高層次的控制，而公司的控制是可以在無須積極參與該公司業務日常運作的情況下進行的。此外，進行控制的地方，可以是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以外的地方。一般來說，如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由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時進行，則有關地點是董事局舉行該等會議的地方。如果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實際上是由個人(例如董事局主席或執行董事)進行，則有關地點是該名有控制權的個人行使其權力的地方。由於中央管理及控制

是事實和現實情況的問題，在根據案例法原則去考慮有關的因素以作結論時，只有為真正的商業理由而存在的有關因素才會獲接納。

由香港基金經理管理的離岸基金或實體的資產投資組合

6. 有人關注到，很多在香港營運的海外基金或實體的資產投資組合，實際上是由獲全權管理這些資產投資組合的香港基金經理管理。因此，這些基金的中央管理和控制可能會被視為在香港進行，並且被視作居港者，因而不符合擬議的免稅資格。

7. 稅務局認為，在考慮擬議豁免時，代表基金或實體控制及管理資產投資組合的人士的居留地點，並非確定該基金或實體的居留地點的決定性因素。如基金或非個人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在香港進行，即使該基金或實體的資產投資組合是由香港基金經理全權控制及管理，亦可符合資格獲得擬議豁免，不過，假如投資公司是由香港基金經理以公司董事身分管理及控制，則該公司屬於居港實體，因為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由這些董事在香港進行的。**附件 A** 列出一些透過各種投資工具進行投資的例子，以述明就條例草案所指的擬議豁免而言，在管理投資組合方面的應課稅實體及居留地點為何。稅務局會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加入類似例子，以澄清有關問題。

由香港董事暨基金經理管理的離岸實體

8. 有人向政府當局指出，成立離岸基金很常見的做法是在某離岸司法管轄區內成立公司，再委任兩名香港基金經理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並授權該兩名基金經理全權處理香港的證券交易。由於在這個安排下，該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因此有人關注到，這類基金會不符合獲得擬議豁免的資格。

9. 以“香港為基地的基金”(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由其董事和主要職員在香港進行)與一般居港公司無異，並非豁免離岸基金繳稅建議的預定受益人。把豁免繳稅的範圍擴大可能會導致濫用情況，令所有本地基金都可獲豁免繳稅。

在一個年度內轉移居留地

10 基金可能會在一個課稅年度內轉移居留地點，即由非居港者轉為居港者或反之亦然。政府當局認為，儘管這種情況應該很少會出現，當局仍會根據基金在某課稅年度的某段時期是否以香港為居留地，去確定其居留地點。就一個在課稅年度內新成立的基金而言，其居留地

點會根據基金在成立當日至課稅年度完結這段期間的所在地方而定。這點會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加以澄清。

豁免範圍

11. 條例草案建議，離岸基金從合資格交易，即《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所得的利潤，可獲豁免繳稅。“證券”一詞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提述該詞的涵義作為定義。有人關注到，訂明的活動種類及“證券”一詞的定義不夠廣泛，不足以涵蓋離岸基金經常進行的一些活動類別，例如證券借用及借出、港幣或外幣存款(作對沖用途)、場外交易和非槓桿式外匯交易等。此外，“證券”一詞不會涵蓋存款證、掉期交易和即期外匯合約等。

12. 政府當局同意研究就擬議豁免而言，合資格交易的涵蓋範圍是否夠廣闊；如不夠廣闊，政府當局會考慮適度放寬豁免範圍，以涵蓋業界從事與證券有關的活動。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擬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動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兩個新附表，一個是擴闊條例草案內合資格交易的涵蓋範圍，另一個則是擴大條例草案內“證券”的涵義。在草擬新附表時，政府當局會與業界緊密合作，以確保新計劃切實可行。私人公司的股份並不包括在擬議豁免的範圍內。任何人都可通過轉讓專為持有某些資產而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股份，就任何種類的資產[例如地產物業]進行買賣。若把私人公司的股份納入豁免範圍，實際上會使所有買賣交易都獲得豁免。

指明人士

13. 條例草案建議，只有透過指明人士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才符合豁免繳稅的資格。“指明人士”是指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牌照(在某程度上亦指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人士。有人要求放寬“指明人士”的規定，以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及規管的其他各類牌照的持有人。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擬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動議，擴大指明人士的範圍，以便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任何持牌法團或註冊財務機構進行的合資格交易，都符合豁免繳稅的資格。

附帶交易和 5%的最低豁免規則

14. 一些代表團體認為“營業收入”的涵義不清，並無指明應否把無須課稅的入息／收入包括在內。此外，也有意見認為，就附帶交易訂定 5%的限額屬過低，而基金的實際運作可能會帶來較高百分率的附帶收益。

15. 稅務局會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澄清，“營業收入”是指因獲得有關豁免而無須課稅的總收入。原本無須課稅的入息／收入根本不在有關公式的涵蓋範圍內。因此，該 5%的限額並不適用於免稅股息和利息收入。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日後會擴大合資格交易的涵蓋範圍(見上文第 11 段)，把限額擬訂為 5%應該足夠。

16. 一些代表團體關注到，如附帶交易超過 5%的限額，則原本符合豁免資格的交易亦可能會失去豁免資格。政府當局想澄清，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並不會造成上述情況。倘有關收入超過 5%的限額，則只有從附帶交易所得的收入不獲准豁免。此外，在考慮豁免時，該等附帶交易不會視作在香港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有關合資格交易的豁免不會受到影響。我們擬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澄清這幾點。

17. 一些代表團體建議，“附帶交易”一詞應予界定。政府當局不同意這建議。各類離岸基金的運作模式差異可以很大，因此難以下一個可涵蓋各種可能情況的定義。“附帶”一詞會獲賦予其一般涵義，這樣應可就不同離岸基金提供適當的靈活性。

過往年度一律獲豁免

18. 為提供明確依據，一些代表團體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符合豁免條件的離岸基金，即使在其間各年(即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的期間)可能未符合豁免條件，亦可獲豁免繳稅，而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

19. 離岸基金在某個課稅年度符合資格，可就該年度獲豁免繳稅。政府當局認為，准許離岸基金在不符合豁免條件的課稅年度獲豁免繳稅的建議，是缺乏理據的。

因豁免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20. 擬議的第 20AD 條禁止合資格的離岸基金利用所蒙受的虧損，以抵銷“他的任何應評稅利潤”。由於該等基金不應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否則豁免條文不會適用)，因此有團體認為擬議條文的字眼不清晰。

21. 稅務局會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解釋，第 20AD 條旨在禁止合資格的離岸基金利用所蒙受的虧損，以抵銷其在隨後任何年度的應課稅利潤。

實益權益：不參與分紅的管理層股份

22. 一些代表團體指出，離岸基金投資經理可能持有一些“不參與分紅的管理層股份”，以便管理該基金。他們認為推定條文不應適用於管理層股份，因為投資經理並無享有該基金的任何真正實益權益。

23. 政府當局同意，投資經理有真正需要持有該等管理層股份。我們擬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動議，把管理層股份豁除於推定條文的適用範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必須無權參與基金的利潤分配，而在基金解散時，除退還資本外，也無權獲分配基金的資產。

由推定條文引致的雙重課稅

24. 獲免稅離岸基金的居港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會被視作按其持有基金實益權益的比例而獲取應評稅利潤。有意見認為，居港投資者其後出售離岸基金單位並從中獲利，而出售這些單位所得的收益若被視為源自香港的營業利潤時，則該居港投資者可能會被雙重課稅。

25. 政府當局不認為實施推定條文會引致雙重課稅。倘若居港者投資於股票，例如買入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並在出售股份時獲利，則只有當有關交易的進行情況令至該利益被視作營業收入性質的情況下，他才須就有關利益繳稅。另一方面，該上市公司亦須就其所賺取的利潤課稅。由於這兩個實體並不相同，因此不會有雙重課稅的情況出現。

26. 倘若居港者投資於離岸基金(該基金買賣香港證券但根據擬議豁免安排獲得豁免)的股份，並在出售股份時獲利，同樣地，只有當有關交易的進行情況令至該利益被視作營業收入性質下，他才須就有關利益繳稅。現在如援用推定條文，該居港者必須就離岸基金所賺取的

部分買賣利潤代替離岸基金繳稅。如沒有豁免安排，則該筆稅款應已由離岸基金繳付，所以在這情況中也沒有雙重課稅的問題。

27. 香港沒有徵收股息稅及資本增值稅。居港者從獲豁免利得稅的離岸基金所得的任何股息／利益分發，以及藉出售該等免稅離岸基金的權益而獲取的任何利益(如證實為資本性質)，都無須課稅。

居港投資者不獲推定虧損

28. 一些代表團體提出，如離岸基金在年內出現虧損，居港投資者(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可否獲得按比例計算的推定虧損，以抵銷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

29. 居港投資者並不可獲得按比例計算的推定虧損。擬議豁免的政策方針是吸引外國資金在本地市場投資。制定推定條文及不設推定虧損，都是遏止居港者以迂迴手法從擬議豁免獲得利益的措施。

對居港控股公司援用推定條文

30. 此外，一些代表團體提出，居港控股公司的非居港附屬公司可能是在海外獨立經營業務。該非居港附屬公司可能會利用從其業務所得的盈餘資金，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該居港控股公司會難以確定該非居港附屬公司如何利用其盈餘資金進行投資，以及有關利潤的來源地。因此，有代表團體認為，不應對該居港控股公司援用推定條文。

31. 這些代表團體似乎認為，只有在用於買賣香港證券的“資金”(即款項)是來自香港的情況下，才應援用推定條文。執行推定條文時以資金來源為依據，並不切實可行，而且可能會引致濫用情況。來自香港的“資金”可透過簡單安排，輕易轉為離岸“資金”。在現實情況下，商業“資金”通常會集中起來，在實際使用前已混成一體。界定“資金”來源的做法涉及假設的方法及難於確定，而在過程中可能會有操控情況。此外，其他地區提供類似的豁免，是以實體是否屬非居於當地的身分，而並非以難於確定的“資金”(即款項)來源為依據。

32. 有意見指居港控股公司會難以取得其非居港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料，政府當局認為這說法並不成立。控股公司基於法律、會計或其他商業理由，應經常持有其附屬公司足夠的業務資料，以符合推定條文的申報規定。

33. **附件 B** 說明如何應用推定條文於持有免稅非居港實體的實益權益的居港投資者。

居港投資者因信賴離岸基金提供的不確資料而可被處罰

34. 有人對居港投資者可能因信賴離岸基金提供的資料而向稅務局申報不確的推定利潤額以致被處罰，表示關注。

35. 根據《稅務條例》，納稅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履行法律責任，才會被處罰。稅務局在施加罰則前，會考慮全部事實和情況，以決定該居港者信賴離岸基金提供的不確資料是否構成合理辯解。此外，該居港者如不同意稅務局的決定，亦有權提出上訴。

對個人援用推定條文

36. 有意見認為，由於在大部分個案中，我們都假設個人不會經營股票買賣業務，因此，不應對個人援用推定條文。

37. 政府當局認為沒有確切理由應給予個人優惠的稅務待遇。個人不會經營股票買賣業務這個假設並不是法例，而是可予反駁的事實。再者，有關建議亦會製造避稅的機會。

38. 就以個人名義在香港進行股票交易的居港個人而言，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後的課稅情況並無分別。

扣除為產生推定利潤而招致的開支

39. 一些代表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計算居港投資者的應評稅利潤時，可否扣除其為產生推定利潤而招致的開支。

40. 政府當局認為不應提供這個扣除項目，因為離岸基金為產生源自香港的證券買賣利潤而招致的開支，應已在確定居港投資者的推定利潤時獲得扣除。

援用推定條文的門檻

41. 一些代表團體認為，援用推定條文的 30% 門檻屬過低，應提高至 50%。

42. 原則上，如居港投資者持有已獲免稅的非居港實體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則須就任何源自香港證券買賣的利潤繳稅。不過，政府當局必須在保障政府稅收與方便納稅人遵從申報規定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如門檻訂得過低，則只持有離岸基金少量權益的居港投資者在索取有關基金的資料向稅務局呈報時，可能會有困難。另一方面，如把門檻訂得過高，居港者很容易會濫用這項豁免，而這可能造成漏稅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 30% 這個門檻是適當和合理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

豁免離岸基金繳稅條例草案所指的應課稅實體及居留地

例子	投資者	投資工具	投資工具的管理 (註 ¹)	資金管理	應課稅實體	應課稅實體的居留地
1.	並非通常或臨時居於香港的個人 A	直接匯款給香港基金經理	不適用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個人 A (註 ²)	非居港者
2.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 B 居於開曼群島		受託人 B	
3.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互惠基金法團 C	在開曼群島的董事局		互惠基金法團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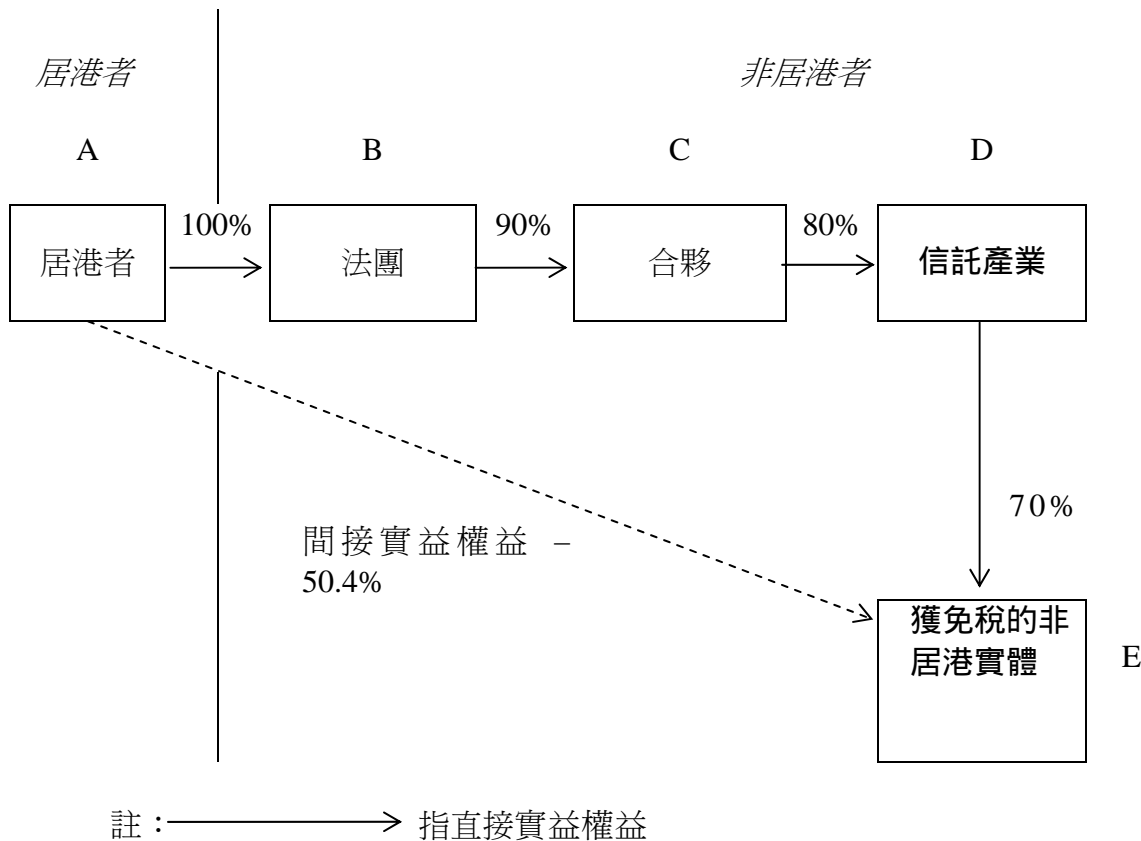
¹ 有關董事局可將基金經理免職、監察及評估基金經理的表現，以及可指示把資金投資在其他國家。有關受託人合法掌管信託產業，並最終向受益人(即單位持有人)負責。受託人負責監督信託基金的運作，以確保符合信託契約；確保基金經理遵循投資策略；檢討基金經理的表現，並有權將基金經理免職。受託人如只是把後勤行政工作外判給在香港的服務供應商，不會影響其居留地。

² 個人的居留地是以“通常或臨時居留地”而非“中央管理及控制”為依據。為求完備，現加入這例子。

例子	投資者	投資工具	投資工具的管理 (註 ¹)	資金管理	應課稅實體	應課稅實體的居留地
4.	公司 D 在倫敦經營其他業務，由當地的董事局管理	直接匯款給香港基金經理	不適用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公司 D	非居港者
5.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 E 居於開曼群島		受託人 E	
6.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互惠基金法團 F	在開曼群島的董事局		互惠基金法團 F	
7.	離岸投資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 G	董事局，其成員只有 2 名在香港的香港基金經理	由 2 名香港持牌基金經理(董事)全權管理	公司 G	居港者 (在香港中央管理及控制)
8.	離岸投資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 H	董事局，其成員有香港基金經理及其他非居港人士，大部分董事局會議(以此行使中央管理及控制權—註 1)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董事)全權管理	公司 H	非居港者

例子	投資者	投資工具	投資工具的管理 (註 ¹)	資金管理	應課稅實體	應課稅實體的居留地
9.	離岸投資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J	屬非居港者的一般合夥人；有限責任合夥人[可能包括居港者]，沒有管理權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J	非居港者 (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
10.	在日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K，由當地的董事局管理；經營家庭電器	設於香港的分行一售賣家庭電器和買賣香港證券	在日本的公司K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公司K	非居港者 ， 但不獲豁免 ，因為買賣家庭電器是獨立業務
11.	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的環球基金機構L，由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董事局管理；在環球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環球基金的一部分資金會直接匯予香港基金經理；沒有設立投資工具	不適用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機構L	非居港者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 – 推定條文
居港者透過中間人持有獲免稅的非居港實體的間接實益權益



E 是非居港實體。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內，E 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交易獲得 3,650 萬元利潤。如沒有豁免條文，E 須就該等利潤繳付利得稅。居港者 A 透過某些非居港人士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持有 E 的實益權益。按照附表 15 的規定，A 的推定應評稅利潤為：

$$\frac{3,650 \text{ 萬元} \times (100\% \times 90\% \times 80\% \times 70\%)}{365 \text{ 天}} \times 31 \text{ 天} = \underline{\underline{156.24 \text{ 萬元}}}$$